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張銘儀
黃永發

原告與被告哈雷國際旅運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；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018,776元（張銘儀部分：工資280000+特休未休工資99975+休假日加班費333234+資遣費520000+勞健保費288655+提撥6%退休金345600；黃永發部分：工資280000+特休未休工資59985+休假日加班費287160+資遣費160000+勞健保費241767+提撥6%退休金12240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，然本件得暫免徵收7183元（ $14365 \div 2 = 718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此部分應補繳裁判費23,715元（ $00000 - 0000 = 23715$ ）。另原告均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各徵裁判費3,000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29,715元（ $23715 + 3000 + 3000 = 29715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居玲